理，其中 81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經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02066 號判決駁回確定；80、82 至 84 年度綜合所得稅業於 102 年 11 月 27 日做成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洪君已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提起訴願，刻由財政部審理中；另 85 年度納稅義務人為游美容君，101 年 8 月 3 日財政部臺北國稅局重核復查決定，重核結果追減金額約 92%，游美容君於 101 年 9 月 3 日提起訴願。

三、有關游美容君向財政部申請閱覽原處分機關卷證資料部分，財政部業准其代理人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到部閱覽臺北國稅局提供之可閱覽部分，訴願人之代理人影印 473 頁資料攜回。嗣代理人再向財政部提出閱覽臺北國稅局列為「不可閱覽」卷宗之申請書，經函請訴願人於 101 年 12 月 6 日到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說明後，委員會作成決議「部分可閱，部分不可閱」。代理人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到部閱覽上揭會議決議可閱部分，並影印 253 頁資料攜回。嗣訴願代理人再申請閱卷，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3 日第 2492 次會議決議，於兼顧第三人隱私權及訴願人救濟權益衡平考量下，就本案系爭「公告申明表」部分，除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聯絡地址及電話因涉及第三人隱私權不予閱覽外，其餘准予閱覽，訴願代理人閱覽後影印 1,693 頁攜回。原處分機關之卷證資料總計 15 卷，訴願代理人已閱覽第 1 至 11 卷及第 14、15 卷，至第 12 卷及第 13 卷亦已部分閱覽，並於到部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時，就閱卷後之結果提出補充理由。至限閱部分係因涉及行政決定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文件、納稅資料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及稅捐稽徵法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限閱。

四、至游美容君於訴願程序中，主張接獲陳光文君等 384 份「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由於該等人士已表明同意將申明表供訴願人閱覽，故無個資保護之問題，此為關於閱卷之新事由，為能主張實體權利，再次申請閱覽相關申明表，申請停止訴願程序、延期舉行言詞辯論等節，財政部前以 102 年 9 月 27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53690 號書函復略以：「因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2455 次會議請訴願代理人就閱覽卷宗事宜到場說明並作成決議，訴願人倘有再閱卷之新事由，建議於言詞辯論期日表達，併供委員參酌。」。

五、有關「太極門刑事判決已判決無罪確定，自始為冤案，且認定弟子贈與掌門人之敬師禮屬贈與性質」及「100 年 12 月 9 日行政院跨部會決議以公告調查太極門弟子敬師禮」等主張，均已於歷次訴願與行政訴訟答辯及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言詞辯論闡明。至游美容君 85 年度綜合所得稅及罰鍰事件訴願案，經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以 102 年 11 月 18 日台財訴字第 10213961640 號函檢送訴願決定書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案號：103 年度訴字第 00076 號）提起行政訴訟，刻由法院審理，併此敘明。

（七）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春節期間臺鐵局東部返鄉車票一票難求，臺鐵局網路售票系統之流量控管及訂票機制缺失，嚴重侵犯公共利益與大眾訂票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5）

陳委員針對春節期間，臺鐵局東部返鄉車票一票難求，臺鐵局網路售票系統之流量控管及訂票機制缺失，嚴重侵犯公共利益與大眾訂票公平性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每逢春節假期，民眾訂購火車票需求殷切，第一時間網路均湧入超大流量，或有利用程式訂票行為，造成網路壅塞影響大眾訂票權益。臺鐵局已協調中華電信，分別從軟硬體同步改善，包括加大網路頻寬至 600M，增加實體伺服器及雲端伺服器數量，軟體部分則持續強化防駭機制，比較 102 年及 103 年春節東線訂票瞬間最大進線量（102 年 55 萬、103 年 32 萬）與訂票成功總數（102 年 70 萬張、103 年 64 萬張），顯示已有效遏阻假性需求，並達成網路順暢不塞車之目標。

二、為維持訂票系統公平性及維護旅客權益，臺鐵局與鐵路警察局於 97 年 12 月起成立「淨網專案」，臺鐵局發現訂票系統資料異常，即主動將資料移請鐵路警察局做進一步追查偵辦。102 年臺鐵局按季將疑似程式訂票之相關資料移送警察機關，累計移送疑似案件有 138 件，大部分係業者使用非法程式，搶訂花蓮站往蘇澳新站之復興號及莒光號團體列車，以提供陸客團使用，對一般旅客使用網路訂票（臺北=花蓮自強號）影響較小。

三、臺鐵局除主動將異常相關資料移請警察機關協助偵辦外，並於 102 年 4 月 14 日起逐步改善訂票系統防駭功能程式，其相關措施有：

(一)新增同訂戶每次訂票間隔時間 10 秒。

(二)同訂戶 1 分鐘登入系統超過 5 次者予以延時訂票。

(三)驗證碼改為浮動碼（4~6 碼）。

(四)採用浮動鍵盤等方式，防範訂戶利用程式或自動掃描辨識系統快速訂票。

新增上述防範措施後，於 102 年 7 月起疑似利用程式訂票件數已有顯著改善，自 102 年 9 月起至 103 年 1 月份，警方僅偵辦 1 件 4 人以程式訂票之案件（影響張數約 4 萬張），其餘皆為冒用身分證字號之情形，訂票張數僅為個位數。

四、臺鐵局未來仍將持續強化訂票系統及線上監控，只要發現訂票異常，即移送鐵路警察進一步偵辦，並研議提高『鐵路法』第 65 條規定之罰則：「購買車票加價出售圖利者，處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以有效遏止黃牛票問題。

（八）行政院函送李委員鴻鈞就日租套房應研議制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可行性乙案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1344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1-3）

李委員就日租套房應研議制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可行性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依據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解釋令，日租套房核屬旅館業之營業行為，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始得經營。現階段日租套房如欲合法申請旅館，其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應符合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現行都市計畫區內建築物及土地容許使用項目，除另有規定外，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各直轄市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或自治條例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定